

撫礦小叢書之四

# 煤之分析 及其試驗法

秦 廣 忱 譯

撫順礦務局編譯委員會編印

# 煤之分析及其試驗法

## ——序——

勿庸贅述，煤之分析及其試驗方法，乃決定煤在工業方面各種用途之極要關鍵。

東北工業基礎，悉為帝國主義日本所遺留。在今日建設『工業的民主新東北』之偉大前提下，對個中有關若干規格與文獻撰譯一事，自屬完全必要。

譯者有鑑及此，不揣文筆菲陋，敢就教於諸大家之前，藉收拋磚引玉之効。

——一九四九勞動節，於撫礦研究所——

# 目 次

—→)※(←—

- 第一 章 總 則
- 第二 章 試料採取方法
- 第三 章 濕分測定方法
- 第四 章 分析方法
  - 分析試料調製方法
  - 水分定量法
  - 灰分定量法
  - 揮發分定量法
  - 固定炭素定量法
  - 炭與氳之定量法
  - 硫黃定量法
  - 氮素定量法
- 第五 章 發熱量測定方法
- 第六 章 雜 則
- 第七 章 附 錄
  - 附 錄 一、 煤之分類法
    - 二、 灰中磷之定量法
    - 三、 焦炭之比重及氣孔率試驗法
    - 四、 根據分析結果為發熱量之計算法
    - 五、 焦炭粘結力測定法
    - 六、 選煤試驗法
    - 七、 燃料比
    - 八、 分析成分之一般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格適用於煤之分析及其試驗。其他亞煤，焦子，及工業用煉煤等之分析及試驗亦得準此。

## 第二章 試料採取方法

第二條 供分析及發熱量測定用之試料，先依第三條採其大量，次依第四條粉碎縮分。至溫分測定用之試料則依第五條採取之。

第三條 大量試料每一原煤應為一筒。並須按其狀態及品質，均勻而確實地具該原煤之各號小量試料一致。但必要時，當事者亦得按原煤之數量，狀態，及煤質等，分為數單位，每一單位採大量試料一筒。

一、小量試料之數，根據煤質之良否。如灰分不滿15%時，則為10~30筒。15%以上時，則為20~50筒。但原煤之量不足100噸，煤質良好，且試料採取容易，認為在前記之數目以下亦可獲得充分代表該原煤之試料時，得適宜加減之。

二、小量試料之量，塊煤或塊煤為7~10斤公一小塊，煤或粉煤為2~5公斤。但原煤之量不足100噸，煤質良好，且試料採取容易，並認為於上記數目以下亦可代表該原煤時，得適宜加減之。

### 備考：

1. 採取大量試料時，須善觀察原煤之狀況，並遇

應注意試料之與原煤塊粉比率是否一致。

2. 試料與原煤依船舶，駁舟，貨車等運搬之際，或在其他運煤機搬運中者，應選適當之場所及時間採取之。
3. 對貯煤場，或直接由車及車載或船載之煤，應注意勿位於表面採取其試料。
4. 對卸車後立即粉碎之塊煤原煤，其試料應通過粉碎機後再行採取。
5. 採取之試料應儘於不能混入異物之場所，並即刻縮分。如至縮分前需較長時間，應注意勿直接曝於日光或雨雪等之下。
6. 採取試料用之器具，可按小量試料之量適宜使用之。

#### 第四條 大量試料得依其次各項縮分之：

- 一、大量試料之量於200公斤以上時，先依交 S shovel 法縮分（參閱附圖1），迨或100公斤之後，則用圓錐四分法（參閱附圖2）。次再依二分器更行縮分之。
- 二、大量試料於不滿200公斤之場合，可即以圓錐四分法或二分器縮分。惟當縮分之際，應依適當方法，將所混入之塊先行粉碎至次列最大寸法以下，並充分混合，使其均一。

必須縮分之大量試料量 (kg)	混入塊之最大寸法 (mm)
500 以上	26
200 以上	20
100 以上	13
20 以上	10
5 以上	47

試料縮分至5公斤時，則依封印或其他方法放入試料容器中。務期採取之公允與正確。並須將採取之日時，採取者之姓名，及試料之號碼等，添記於附籤之上，而送往分析或發熱量測定之場所，以備調製。

備考：

1. 試料縮分之際，須注意勿使混入異物，或有所損失等。
2. 圓錐四分法中，堆積圓錐之際，常應使其由頂點落下，並須將圓錐更調其堆積場所3~4次。
3. 圓錐四分法中，迨試料之量縮分至50公斤以下時，應於適當之布上（縱橫2米緻密者）反轉混合數次後，方可更行縮分之。
4. 二分器對試料之粒不滿10mm者用一號。 $10\text{mm} \sim 13\text{mm}$ 者用二號。
5. 交互 Sho-el 法或圓錐四分法，亦可用適當之試料採取機代之。
6. 試料容器為約可裝5公斤之布製者，其口或得緊繫，或附有金屬製之蓋等。

**第五條** 供濕分測定用之試料，每原煤為一筒。原煤秤量之際，按其濕潤之程度由5~10處均勻而正確於每處採小量試料約3公斤，合而為一筒。次按其次各項處理。但採取需經長時間，或於採取中大氣之濕度變動甚劇之場合，則可將原煤分數單位，每一單位採取一筒。

- 一、如於試料採取之現場，或於其附近行以濕分之測定時，則每小量試料可即刻秤量（秤量精度至5瓦），合而不经粉碎縮分亦得為測定試料。
- 二、於遠隔之地行濕分測定時，各小量試料勿需秤量，應將其全部集於濕分無甚變化之容器中後，依粉碎機迅速粉碎縮分（參照第四條）。約成5公斤

力即秤重之（秤量精度至5瓦）。次置於適當之容器中，並附記其重量，而送往濕分測定之場所。但由甚為濕潤之原煤所採取之試料，對其十分明顯之不能施以粉碎縮分者，可就每小量試料秤量（秤量精度至5瓦），置於適當之容器內，附記試料之重量而送往之。

三、於現場不能秤量試料時，可將試料放入不使濕分有甚變化之容器內，送往行濕分測定之場所。

### 第三章 濕分測定方法

#### 第六條 濕分測定方法如次：

##### 一、要旨

於室溫上將試料置於恒濕器內，迨其濕度平衡時，其減量對試料之百分比即為濕分。

##### 二、操作

試料（於採取現場未行粉碎之試料，應粉碎適當之大小）依乾燥裝置（ $4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），乾燥至不感濕潤之程度後，將其秤量（秤量精度至5瓦）。其減量對試料之百分比為第一次濕分（以A設之）。

第一次濕分測定之後，將試料依第四條之方法全部粉碎至 $4.7\text{ mm}$ 以下，取約1公斤，置重量已知之乾燥皿中，通以適當之空氣，於 $35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乾燥 $2\sim 6$ 小時。次放入置有食鹽飽和溶液之恒濕器內，靜置一夜，再行秤量（秤量精度至1瓦）。求其重量差之百分比，是為第二次濕分（以B設之）。

試料之濕分則依次式算出：

$$A + \frac{(100-A) \times B}{100} = \text{濕分\%}$$

**備考：**

1. 第二次濕分（B）之測定如重量增加時，則第二次濕分（B）之符號為負。
2. 第二次濕分（B）得不用乾燥裝置，於恆濕器中靜置達重量一定後秤量亦可。
3. 急需時，可將試料縮分至10mm以下，取約1公斤，於35~40°C乾燥之，迨濕分之差至每小時不滿0.5%為止。求其總減量對試料量之百分比，即為濕分。但此種場合，須附記其要旨。

**第七條** 原煤之濕分得依其次各項算出之：

- 一、合小量試料之全部而為測定用試料時，則試料之濕分即為原煤之濕分。
- 二、如原煤分數單位，採其單位試料時。則各試料之濕分乘各試料所代表原煤量之總和，再以原煤總量除之，其值即為原煤之濕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分析方法**

**第八條** 分析試料之調製法 次：

供調製為分析試料之試料，於充分混合之後，依圓錐四分法或二分器行以一次之縮分。次粉碎至2.4mm以下。反復縮分約成120瓦，則更行粉碎至0.25mm以下(60mc·h)。取其一部或全部置於分析試料容器內，開口放入置有食鹽飽和溶液之恆濕器中靜置之，使與其濕度平衡，即為分析試料。

供調製為分析試料之試料如濕潤之際，則依室內乾燥，或依乾燥裝置(40°C以下)，乾燥至不感濕潤之程度後，再依前項處理之。

**備考：**

- 分析試料須於分析試料容器中密蓋貯藏。但有長時間貯藏之必要時，得於恆濕器中適宜貯藏之。
- 試料連續使用之場合，如試料容器內之濕度有變化之虞，可將容器緩為加蓋，於恆濕器中保存之。
- 經過長時間貯藏之試料，欲再行使用之際，應更置於恆濕器內使其濕度平衡。

## 第九條 水分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 一、要旨

將試料以  $105 \sim 110^{\circ}\text{C}$  加熱一小時後，求其減量對試料之百分比。即為水分。

### 二、操作

將試料1克於重量已知之有蓋容器中秤量，次置乾燥裝置中。除其蓋，以  $105 \sim 110^{\circ}\text{C}$  加熱一小時後，覆蓋，放入置有氯化鈉或濃硫酸之 Desiccator 中。迨冷却與室溫一致時乃即刻秤量。求其減量依次式算出其水分。

$$\frac{\text{減量 (g)} \times 100}{\text{試料 (g)}} = \text{水分 \%}$$

本操作同一人須反復二次。其結果之差如超過下列之值，須更行反復，其二次結果之差，在下列之值以下時，則二次結果之平均值，即為所要之值。

水 分	差
5 \% 未滿	0.20 %
5 \% 以上	0.30 %

## 第十條 灰分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 一、要旨

試料於空氣中加熱約  $750^{\circ}\text{C}$ ，灰化後，求其殘存

無機物之量對試料之百分比。即為灰分之量。

## 二、操作

將試料約1g於重量已知之容器內秤量，放入電爐或煤氣爐中，使空氣流通，徐徐加熱。迨揮發物大部除去之後，依 $750^{\circ}\text{C}$  ( $\pm 25^{\circ}\text{C}$ ) 加熱灰化。並以白金線攪拌，且注意勿使飛散。迨至完全認不出黑點時為止。次放入置有氯化鈣或濃硫酸之Desiccator中冷卻至與室溫相等，乃立刻秤量。其灰量可依次式算出：

$$\frac{\text{灰量 (g)} \times 100}{\text{試料 (g)}} = \text{灰分 \%}$$

本操作同一人須反復二次。其結果之差如超過下列之值時，則須更行反復。迨二次結果之差在次值以下時，即依二次結果之平均值為所要之值。

灰 分	差
15 \% 以下	0.30 %
15 \% 以上	0.50 %

備考：

灰之色調得附記之。

## 第十一條 挥發分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 一、要旨

將試料以 $950^{\circ}\text{C}$ 加熱7分鐘後，求其減量。並計算對試料之百分比，減去水分。即為揮發分。

### 二、操作

試料約1g於重量已知之白金坩堝內秤量後，加蓋，置保有 $950^{\circ}\text{C}$  ( $\pm 20^{\circ}\text{C}$ ) 之堅型管狀電爐中，加熱7分鐘。並即刻放入置有氯化鈣或濃硫酸之Desiccator內。迨冷卻與室溫相等，加蓋秤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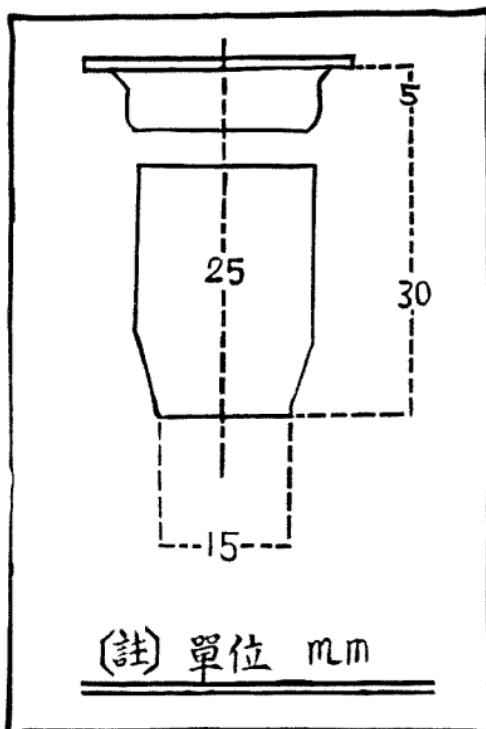
，求其減量，依次式算出揮發分：

$$\frac{\text{減量 (g)} \times 100}{\text{試料 (g)}} - \text{水分 \%} = \text{揮發分 \%}$$

關於測定加熱減量 ( $= \frac{\text{減量 (g)} \times 100}{\text{試料 (g)}}$ ) 之操作，同一人須反復二次。其結果之差如超過 0.5 % 時，則須更行反復之。其二次結果之差在 0.5 % 以下之場合，其二次結果之平均值即為所要之值。

備考：

一、白金坩堝如下圖所示。容量約 10cc，付蓋共重約 12g。蓋與坩堝並須密合之。



二、殘存於坩堝中之焦子形狀得記錄之。

第十二條 固定炭素對試料之百分比則依次式算出：

$$100 - (\text{水分\%} + \text{灰分\%} + \text{揮發分\%}) = \text{固定炭素\%}$$

第十三條 炭及氫之定量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要旨

試料依迄式燃燒法直接於空氣氣流中加熱。求炭與氫之量時試料量減水分量之百分比。即為炭與氫之量。

### 二、裝置（參照附圖四）

#### (一) 空氣及氮氣 (Gas)，清淨裝置。

本裝置系以清淨對於容器中之空氣及氮氣 (Gas) 而順次連結裝有苛性鉀 (30%) 溶液之瓶 (a, a')，硫酸 (比重1.84) 瓶 (b, b')。與充有薄鹽石灰及氯化鈉管 (c, c') 之複式清淨裝置。並得依三叉管 (d) 任意調換其氣流。

#### (二) 燃燒裝置

燃燒管 (e, f, g.)，為電爐或適當之煤氣爐，得將燃燒管加熱至  $800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。對試料，氧化銅，鎘酸鉛之加熱溫度並得分別單獨調節之。燃燒管 (h)，為內徑  $15 \sim 20\text{ mm}$ ，長  $1\text{ m}$  之玻璃製或石英玻璃製者。將其次各物逐級順次插入管中。兩端加以付有玻璃管之膠皮管，或延其一端，而連結吸收裝置。  
1. 銅網：將鋼網以鋼絲為芯捲之，長約  $10\text{ mm}$ 。繩其一端以便曳出。並豫行氧化。

2. 燃燒舟：鐵製或白金製者。

3. 銅網捲或石綿塞：將銅網捲或石綿塞，約以  $20\text{ mm}$  之長，輕壓之。

4. 氧化銅：將粒狀，小棒狀或片狀等之氧化銅，豫行赤熱，其裝填長度為300~400mm。

5. 銅網捲：填至適宜之長度。

6. 鎘酸鉛：將粒狀之鎘酸鉛，裝填至約10 mm之長度。

7. 銅網捲或石綿塞：填充至適當之長度。

### (三) 吸收裝置

本裝置為使燃燒爐所出之煤氣吸收；而順次連結水分吸收管(K)。碳酸氣吸收管(L)。充有曹達石灰及氯化鈣之保護管(m)。及裝有氯化鈣之管(N)。最後則尚備有為吸引全裝置所發生燃燒煤氣之吸氣裝置(O)。

水分吸收管為山字管。填充粒狀之氯化鈣。碳酸Gas吸收管為付有氯化鈣支管之加里球(Potash Bulb)。內充含有少量過錳酸鉀之苛性鉀溶液(30%)約10cc。

### 三、操作

裝置之各連結部分完全氣密後，則加熱其燃燒管，氧化銅 $800\sim850^{\circ}\text{C}$  (桃紅色)。鎘酸鉛 $600\sim650^{\circ}\text{C}$  (暗赤色)。並通空氣約30分鐘後，將CO<sub>2</sub>吸收管及水分吸收管之重量秤量，須行數次，使其差不滿0.5mg。

次以試料 $0.1\sim0.3\text{g}$ ，置燃燒舟中，放入有塞之秤量管內秤量之。

再次於通以經過Gas清淨裝置之空氣中。氧化銅 $800\sim850^{\circ}\text{C}$  (桃紅色)，鎘酸鉛 $600\sim650^{\circ}\text{C}$  (暗

赤色），豫行加熱。並將兩吸收管秤量，連結燃燒管。次將裝有試料之燃燒舟迅速插入於燃燒管之前方。略取間隔，填入銅網捲，而將燃燒管連結於Gas清淨裝置。

全裝置如已連結之後，送入氮氣(Gas)，觀查硫酸洗滌瓶及炭酸吸收管之氣泡而依吸氣裝置，調節氮氣之送入量。並將置於燃燒舟後方之銅網捲熱之。

次將燃燒舟由後方徐徐加熱，先使水分揮散。留意揮發物燃燒之程度，而使其熱逐漸向燃燒舟之前方進行。致使試料完全燃燒之。

集於燃燒管先端之水分，應注意保溫，全部送入水分吸收管中。

試料燃燒後，暫時通以氮氣，後將溫度下降，再通空氣約30分鐘。次取出兩吸收管，其兩端應善為密閉，並以潔布拭之。

求兩吸收管之增量依次式算出其炭與氫之量。

$$\frac{\text{炭酸 Gas 吸收管之增量 (g)}}{\text{試 料 (g)}} \times \frac{3 \times 100}{11}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水分 \%}} = \text{炭 \%}$$

$$\frac{\text{水分吸收管增量 (g)} - (\text{試料 g} \times \frac{\text{水分 \%}}{100})}{\text{試 料 (g)}} \times \frac{100}{9}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水分 \%}} = \text{氫 \%}$$

本操作同一人須反復二次，其結果之差超過次值時，則應更行反復之。二次結果之差在次值以下之場合。其平均值即為所要之值。

炭	0.10%
氫	0.10%

## 備考。

1. 於含有特別多量灰分之試料，得按必要將篩孔闊爲 $0.15 \sim 0.07\text{ mm}$ 。此屬合其水分應就此試料另行定量之。
2. 空氣或氮( $\text{Gas}$ )有含可燃性不純物之虞時，應豫行除却。
3. 充填於水分吸收管中之氯化鈣，可使用通常含有氯化鈣並會以乾燥之 $\text{CO}_2$ 飽和，更以空氣將過剩之 $\text{CO}_2$ 除却者。
4. 炭酸氫吸收管之加里球(Potash bulb)。得依填有曹達石灰及氯化鈣之U字管代用之。
5. 秤量水分及炭酸氫吸收管之際，並應秤量保護管，以使其重量無何變化。

第十四條 全硫黃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 一、要旨

試料依Eschka法處理，而將硫黃定量。其對試料之百分比即爲全硫黃。

Eschka法得用par式硫黃Bomb法代之。

### 二、操作

#### (一) Eschka法：

試料約 $1\text{ g}$ 置容器中秤量，加Eschka合劑(氯化鎳 $2.$ 曹達石灰 $1.$ ) $3\text{ g}$ 。充分混合後更以Eschka合劑 $1\text{ g}$ 覆其表面。次放入電爐中，依低溫徐徐加熱 $30 \sim 50$ 分鐘。溫度逐漸增高，於 $800 \sim 850^\circ\text{C}$ 使試料完全燃燒之。冷卻後將內容物以溫水洗落，全容約成 $100\text{ CC}$ 。次加飽和鹽水 $10 \sim 20^\circ\text{C}$ 。時時攪拌，煮沸 $15 \sim 30$ 分鐘後，將澄清液濾過於Beaker

中。並將殘渣以溫水充分洗滌，迨無硫酸I<sup>-</sup>反應時為止。

濾液及洗液合為250~300CC。以鹽酸(1:1)中和。更加過剩量約1CC。煮沸之。驅逐其遊離溴素。次將即在沸騰之氯化銀溶液(10%)約10CC，徐徐注入。並煮沸15~20分鐘。次於沸水上加熱二小時或靜置一夜。而將硫酸銀之沈澱濾過，並依溫水洗滌，直至濾液無鹽酸I<sup>-</sup>反應時為止。

將此沈澱物以約100°C乾燥。更使充分與空氣接觸均熱後，放入置有氯化鈣或濃硫酸之Desiccator中，冷卻後秤量之。求其硫酸銀之量，依次式算出全硫黃之量。

$$\frac{(\text{本分析硫酸銀g} - \text{空試驗硫酸銀g})}{\text{試}} \times 13.74 = \text{全硫黃\%}$$

本分析須施以空試驗。

## (二) Parr式硫黃Bomb法：

於Parr式硫黃Bomb中，取粉狀氯酸鉀約1g，試料約0.5g，以玻璃棒充分攪拌。更加過氯化鈉約10g，覆蓋振盪。使充分混合。

次加附有點火線之木炭，氣密後，置冷卻槽內於流水冷卻中通電點火。迨更行冷卻之後，去其木炭，以熱水將附着物洗落於Breaker中。次將Bomb於置於Breaker內，加鐵面皿(Water Glass)覆之。用溫水50~75cc，使內碎物完全溶解。

次將Bomb於依溫水洗條中取出。徐徐加鹽酸(1:1)約40cc。完全中和。更加過剰之

量約1cc，經數分間煮沸後，瀘過之。以下準前項處理。求其硫酸銨之量而算出全硫黃之量。

本分析須施以空試驗。

前各項之操作，同一人須反覆二次，其結果之差超過次值時，則更行反復之。二次結果之差在次值以下，則其平均值即為所要之值。

全硫黃	差 %
1% 未滿	0.05 %
1%以上2%未滿	0.10 %
2% 以上	0.20 %

備考：

1. Eschka法之容器，應使用白金製皿（徑約50mm，深約25mm）或圓底之磁製皿（徑約60mm，容量約35cc）。
2. 依Parr式硫黃Bomb法處理無烟煤時，則除氯酸鉀外尚須加純安息香酸約0.3g。在加木蓋之際更須以少量之純安息香酸置此混合物上部之後，而行點火。
3. Parr式硫黃Bomb法中，如溶解Bomb內容物之溶液因有銨存在而着色時，可加Alcohol約5cc，使煮沸分解後，再徐徐加以鹽酸(1:1)約40cc。
4. 當採錄分析結果之際，須附記其分析方法。

#### 第十五條 不燃燒性硫黃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## 一、要旨

將灰中之硫黃定量之，其對試料量減水分量之百

分比，即為不燃燒性硫黃。

## 二、操作

試料於空氣中加熱約750°C灰化後，將其灰約0.5g於Beaker中秤量，加鹽酸(1:1)10cc，水10cc，覆以鋁面皿(Watchglass)，靜靜煮沸10~20分鐘後，濾過之。並以溫水充分洗滌，使濾液約成150cc，以下則準第十四條處理。由次式定出不燃燒性硫黃之量。

$$\frac{\text{硫酸銀 (g)}}{\text{秤量之灰分 (g)} \times (100 - \text{水分 \%})} \times 0.1374 \times \text{灰 \%} \times 100 = \text{不燃燒性硫黃}$$

本操作須同一人反復二次，結果之差超過次值時，更行反復。

二次結果之差在次值以下之場合，則其二次結果之平均值，即為所要之值。

不燃燒性硫黃	差
1%未滿	0.05 %
1%以上2%未滿	0.10 %
2%以上	0.20 %

## 第十六條 燃燒性硫黃對試料之百分比則依次式算出之。

$$\text{全硫黃 \%}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水分 \%}} - \text{不燃燒性硫黃} = \text{燃燒性硫黃 \%}$$

## 第十七條 氮之定量法如次：

### 一、要旨

將試料以Kjeldahl法處理。而定氮素之量。其對試料量減水分量之百分比即為氮素之量。

### 二、操作

試料約1g於Jelldahl Flask中秤量。加硫酸（比重1.84）約30cc。硫酸鉑7~10g。水銀0.6~0.8g。徐徐加熱，使溫度增高。造成淡黃色之後，尚須加熱二小時，至幾乎無色時為止。冷却後加水200cc。此際發熱則更行冷卻。次加硫化鋰溶液（4%）25cc。使水銀沈澱。並按其必要可移入500cc之蒸溜Flask中。  
再次加苛性鈉溶液（50%）80~100cc。投以粒狀亞鉛1~2g。立刻與氮素定量裝置連結。

溜出口之先端，須豫行侵入 $\frac{n}{10}$ -硫酸20cc及加有Cochinea液溶液3滴之容量500cc受器之液中。  
將Flask靜靜振盪後，徐徐煮沸。使溶液蒸溜 $\frac{1}{2}$ 以上，則阿母尼亞悉被 $\frac{n}{10}$ -硫酸所吸收。次將此液於室溫冷卻，以 $\frac{n}{10}$ -Ammonia水滴定。  
 $\frac{n}{10}$ 硫酸之消費量，依次式算出其氮素之量。

$$\left( \frac{\text{本分析}}{\text{試料(g)}} \frac{\frac{n}{10} \text{硫酸}}{\text{空試驗}} - \frac{\frac{n}{10} \text{硫酸}}{\text{消費量(cc)}} \right) \times \frac{\frac{n}{10} \text{硫酸}}{1cc\text{之氮素量(g)}} \times \frac{100}{\text{試料(g)}} \times \frac{100}{100-\text{水分}\%} = \text{氮素}\%$$

本分析需採純蔗糖約1g，施以空試驗。

本操作同一人須反覆二次，其結果之差超過0.1%時，則更行反復之。二次結果之差在0.1%以下之場合，則二次結果之平均值，即為所要之值。

#### 備考：

1.  $\frac{n}{10}$ 硫酸之調製：

吸硫酸（比重1.84）約2.8ml，依水稀釋為1L，作成硫酸銀之沈澱，以重量法檢定之。

2.  $\frac{1}{10}$  阿母尼亞水之調製：

阿母尼亞水（比重0.99）約6.7ml，依水稀釋成1L。

3.  $\text{CoCl}_2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 溶液之調製

Methylalkohol 20ml，加水使成100ml。投以粉末狀之 $\text{CoCl}_2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約1g，微熱數分鐘瀝過之。

4. 試料分解困難時，冷卻後應加少量結晶之過錳酸鉀，並更行加熱，使試料完全分解。

5. 無煙煤則試料應粉碎至以指頭不感粒狀之程度。惟此場合有吸收水分之虞，故需注意。

第十八條 氣對試料之百分比則依次式算出之：

$$100 - (\text{C}\% + \text{H}\% + \text{燃燒性硫黃}\% + \text{N}\% + \text{灰分}\%)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水分}\%} = \text{氣}\%$$

## 第五章 發熱量測定方法

第十九條 發熱量測定則使用依第十八條所調製之試料。

第二十條 發熱量之測定方法如次：

一、要旨

依非斷熱式或斷熱式oxygen bomb熱量計所測定者，需施以一定之補正。其對試料1g之cal數，即爲發熱量。

二、操作

(一) 非斷熱式oxygen bomb熱量計之場合：

試料約1g於白金製，石英玻璃製或素瓷製之皿中秤量，懸掛於bomb蓋上，使點火用鎢

線與試料相接觸。如使用包紙時，其上部以點火線貫穿，兩端連結於點火用電極。將蓋氣密完全，次向 bomb 內徐徐送入氧氣，使達約  $25 \text{ kg/cm}^2$ 。檢查 bomb 之氣密後，放入內筒中。加清水約 2kg（秤量精度至 1g）。並使內筒水之溫度較室溫約低  $1^\circ\text{C}$ ，用外槽之場合使其較水溫約低  $2^\circ\text{C}$ 。次將 Beckmann 溫度計或具  $0.01^\circ\text{C}$  刻度之標準溫度計，及攪拌機分別就於所定之位置。次接點火用電極於  $10 \sim 15 \text{ V}$  之電源。內筒加蓋後，使攪拌機開始運轉。其速度以 10 分鐘內筒溫度之上昇不超過  $0.005^\circ\text{C}$  為限。

迨 2~3 分鐘後，溫度計之溫度上升比率達一定時，依擴大鏡閱讀其每分溫度之示度，並記錄之。至第五分鐘則關切電路，通電流在 2 秒以內，使試料點火。閱其每分溫度計之示度，亦記錄之。迨繼至溫度計之溫度降下比率一定後，更於 5 分鐘內閱讀其每分溫度計之示度，復記錄之。其發熱量依次式算出：

$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left[ ( \text{上升溫度} + \text{輻射及傳導熱之補正} ) \right. \\ \times ( \text{內筒水量 (g)} + \text{水當量 (g)} ) \end{array} \right] - \text{一包紙之} \\ \text{燃燒熱} \times \frac{1}{\text{試料 (g)}} = \text{發熱量 (cal)} \end{math>$$

## (二) 斷熱式 bomb 熱量計 (燃研式斷熱熱量計) 之場合：

與前項同樣將試料秤量，放入 bomb 內。檢查 bomb 之氣密後，挿入水筒中。加清水約 2kg（秤量精度至 1g）。使內筒水之溫度

較外槽水之溫度為高。

次放入攪拌機，並將點火線連結於置內筒之中間筒蓋上之電極後，加蓋。次插入內筒及外筒所用之Beckmann溫度計或具 $0.01^{\circ}\text{C}$ 刻度之標準溫度計。並將點火用電極接於 $10\sim 15\text{V}$ 之電源。使內筒及外筒之攪拌機開始轉動。內筒用攪拌機，須調節成每分鐘以120次之比率上下運動。次依外槽所附之兩個Switch，使內筒與外筒溫度之差在 $\pm 0.3^{\circ}\text{C}$ 以內。每1分鐘對內筒用溫度計之示度閱讀三次。迨其一定時，則將試料點火。此際須先將兩筒Switch同時關閉。6秒後，再開點火用Switch，而向bomb內送電，使試料燃燒。

至內筒之溫度達其全上升溫度 $\frac{2}{3}$ 時，

斷絕外槽之送電而依原樣靜置之。內筒之溫度上升停止後，則閱讀其每分鐘溫度計之示度，如三次得同一之溫度時測定即告終了。以下準非斷熱式bomb熱量計之項處理，而算出其發熱量。

前述各項同一人須反復二次。其結果之差超過 $0.05\text{cal}$ 時，則更行反復。依其差在 $0.05\text{cal}$ (加路里)以下之平均值，而為所要之值。

### 三、水等量之測定

將純安息香酸計量 $1\sim 1.2\text{g}$ 。行以完全與發熱量測定時之同一操作，而依次式算出其水等量。發熱量測定如系使用素瓷皿時，則本操作應將安息香酸置於白金皿中，再載入素瓷皿行之。

$$\frac{\text{純安息香酸發熱量} \times \text{安息香酸 (g)}}{\text{上昇溫度 + 辐射及傳導熱之補正}} - \text{內筒水量 (g)} : \text{水等量 (g)}$$

本測定同一人須反復五次。各次結果之差超過水量 (g) 與水等量 (g) 之和的 0.3% 時，則須更行反復之。其差在 0.3% 以下，依其五次之平均值，即為所要之值。

#### 四、補正

對發熱量之計算尚有如下之補正：

(一) 辐射及傳導熱之補正之次式：但依 斷熱式 bomb 熱量計之場合，本補正則屬不必要。

$$NV + \frac{V' - V}{T'} \left\{ \sum_{t=1}^{n-1} (t) + \frac{1}{2} (T_0 + T_n) - NT \right\}$$

N 燃燒率(由點火至溫度降下之比率 開始一定)之時間 (Min.)

V 燃燒前每分鐘之平均降下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V' 燃燒後每分鐘之平均降下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T 燃燒前刻之平均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t' 燃燒後刻之平均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$\sum_{t=1}^{n-1} (t)$  燃燒過程中除却最初及最後所讀記溫度之總合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T<sub>0</sub> 燃燒期最初之閱讀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T<sub>n</sub> 燃燒期最後之閱讀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

(二) 包紙之燃燒熱：依包紙每 1g 所豫行測定之發熱量，乘本試驗所使用之量。

備考：

1. 發熱量依對試料量減水分量 1%，之 a1 數表示之。但此際須附記其要旨。
2. 試料如為無煙煤時，則須特別使之成微粉，而使用。

之。

3. 壓縮空氣須用不含氯氣或其他可燃性之不純物者。
4. 點火用鎳線，爲徑約0.1mm，長約100mm。
5. Bo<sub>1</sub>b須爲耐酸金屬製者。
6. 輻射及傳導熱之補正，得依正確度相等之他式算之。
7. 當採錄測定之結果時，須附記其測定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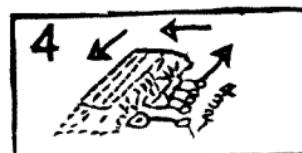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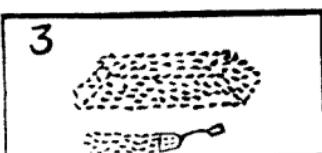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六章 雜則

- 第廿一條** 本規格之秤量精度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均至0.1mg。
- 第廿二條** 依本規格所分析之結果，錄至小數點後二位。至發熱量測定之結果則錄至四捨五入之整數第一位。
- 第廿三條** 本規格之分析結果，按其必要，得依對試料量減水分量及灰分量之百分比表示之。惟此場合須附記其要旨。
- 第廿四條** 本規格之分析結果，依分析項目，得行濕分或全水分（濕分加水分）之補正，而就其原煤結果換算表示之。此際應附其要旨。
- 第廿五條** 當採錄分析及試驗結果之際，按其必要，得將其次要項記明。如年月日，地址，分析及試驗之責任者等：
1. 試料——產地名，井名，層名，塊粉之別，到達時之狀況等。
  2. 試料採取方法
  3. 試料採取時之天候
  4. 試料調製法
  5. 分析及試驗結果——濕分、水分、灰分、揮發分、固有炭素、全硫黃、不燃燒性硫黃、燃燒性硫黃、炭、氫、氮、氯、發熱量、灰之色調、焦子性狀。

附圖第1 交互Shovel法



將所採取之試料於清潔而堅硬之「面」上，依其量粉碎或必要之大小，作成圓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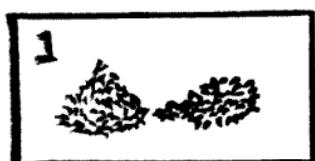
- 甲. 取一Shovel 於圓錐  
，薄長撒布之。
- 乙. 順次重疊而成長形之  
山堆。



依此二山堆中之其一試  
料，他堆則捨之。

將減半之試料粉碎之，  
更作一圓錐，反復由  
(1)至(5)之操作。

附圖第2. 圓錐四分法



依試料之量約粉碎(縮分)  
或100kg，作成圓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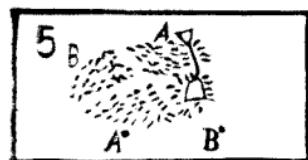
以(1)之試料更作一圓錐。



將圓錐平扁四分之。



四分後之試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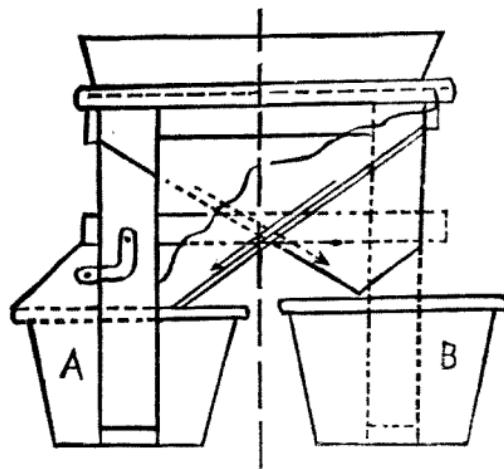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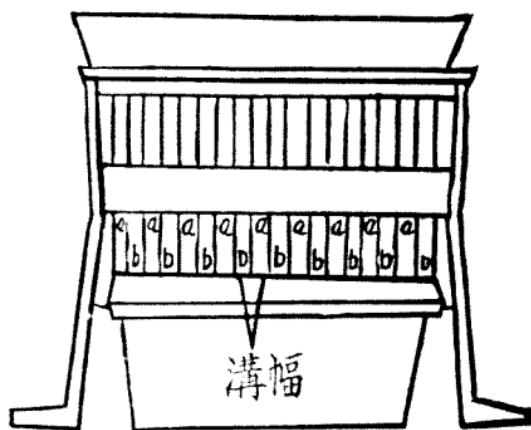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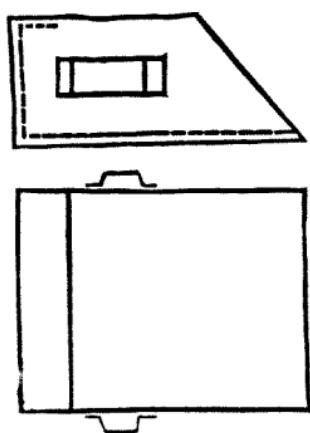
取對角之AA'。  
捨對角之BB'。



將減半之試料更反復予以(1)乃至(5)之操作。

附圖三。二分器





a 溝向A容器之  
側面開口。

b 溝向B容器之  
側面開口。

	溝幅	溝數
一號	約 20 mm	16
二號	約 20 mm	16



## 第七章 附 錄

### 附錄一：煤之分類法

#### (一) 根據生成年代之分類

新生代	第四紀	沖積世	土煤	
		洪積世	〃	褐煤
		鮮新世	褐煤	
	第三紀	中新世	〃	
		漸新世	〃	
		始新世	〃	
中生代	白堊紀		褐煤	瀝青煤
	侏羅紀		瀝青煤	
	三疊紀		〃	
古生代	二疊紀		瀝青煤	無煙煤
	石炭紀		〃	〃
	泥盆紀		無煙煤	
	志留利亞紀		〃	

#### (二) 根據炭化程度之分類

##### A. 工業分析方面

###### 1. Seyler法

揮發物 (%)	煤種
8—10	無煙煤及半無煙煤
10—14	自然煤與1/4瀝青煤
14—20	半瀝青煤
20—40	瀝青煤
40以上	褐煤

###### 2. Fruzer法

煤種	Fuel Radio
褐煤	1 以 下

瀝青煤	1—5
半瀝青煤	5—7
半無煙煤	7—10
無煙煤	10—20

### B. 原素分析方面

#### 1. Campbell分類法

(此乃美國地質調查所採用之方法，以炭與氫之比而分類者)

種類	C/H	種類	C/H
無煙煤	30—26	瀝青煤(2)	17—14.4
半無煙煤	26—23	# (3)	14.4—12.5
半瀝青煤	23—20	# (4)	12.5—11.2
瀝青煤(1)	20—17	褐煤	11.2—9.3

#### 2. Dumple分類法

(依純炭中氫與氮之和對總炭素之比即Dumple Ratio為據點而作如次之分類)

種類	C : (H+O)
木材(Wood)	1
褐煤(Lignite)	2.3
瀝青煤(Bituminous Coal)	5.6
無煙煤(Automatic)	19.0

C. 除此而外，其他尚有依物理的觀察之分類，地質學上之分類，煤質構成成分之分類，再生Hamm酸量之分類，及依煤之用途而分類與選煤及交易市場上之分類等。姑略之。

## 驗證二：灰中磷之定量法

### A. 操作

將低溫燃燒所得之灰試料之灰分，置 Beaker 中，依水潤之，加王水 (HClO<sub>4</sub>) 約 30cc，於沙浴上加熱分解，次將 Beaker 內容物移入磁製皿中，於湯煎之上蒸發乾固後，依稀鹽酸濕潤，更行乾固之。利用空氣浴以 110°—115° 加熱 2 小時，迨冷卻之後，則投以少量之稀鹽酸 (1:1)，熱後，用溫水稀釋，於繼續加熱中濾過之，以除却其硅酸。次依溫水充分洗滌，並對其濾液應先以阿母尼亞使成鹼性，其次更依硝酸使成酸性，於再度加熱之後，放冷至 60°—65°，同時徐々注入同溫度之硝酸性鉻酸阿母溶液 3cc，振盪 2—5 分鐘後，擱置一晝夜 或於 60° 之溫浴中，放置一小時以上，並時々振盪之。將沈澱之磷酸阿母用 H<sub>2</sub>O<sub>2</sub> 塵塢以濾紙纖維濾過，並以硝酸鉻 0.1% 溶液 10—20cc 洗滌，其洗滌程度至濾液 5—10cc 以 Phenolphthalein 指示藥加  $\frac{1}{25}$ N 酸性鉻溶液一滴即強為變色時為止。再次將所得之沈澱物及濾紙纖維移入 Beaker 中，加  $\frac{1}{25}$ N 酸性鉻 Acc. 內中一部分，用為洗滌塢) 造黃色之沈澱物悉被溶解後則依  $\frac{1}{25}$ N 磷酸溶液滴定，其量為 Acc. •

$$\frac{0.00054(A-B)}{3g} = \text{灰中之磷量} •$$

### B. 所用試藥

鹽酸	比重 1.19
稀鹽酸	鹽酸 1:水 1 (或) 鹽酸 1:水 20

硫 酸	比重1.84
稀 硫 酸	硫酸1:水1(或)硫酸1:水4
硝 酸	比重1.40
稀 硝 酸	硝酸1:水1
阿母尼亞水	比重0.90
稀阿母尼亞水	比重0.95
酒 精	80%

鉛酸安母溶液

鉛酸安母	40g
水	300 cc
阿母尼亞水	80 cc
稀硝酸	600 cc

苛性鈉規定液 ( $\frac{N}{10}$ )

苛性鈉	4.5g
氫氧化鉀	0.1g—0.2g
水	1,000 cc

(本規定液之強度須依  $\frac{N}{10}$  硫酸規定液之)

**Phenolphthalein指示藥**

Phenolphthalein 18%

酒 精 (80%) 100 cc

硫酸規定液 ( $\frac{N}{10}$ )

硫 酸	2.8 cc
水	1000 cc

(本規定液須依硫酸銀之重量法檢定之)

### 附錄三：焦炭之比重及氣孔率試驗法

#### 1. 要旨

試料於水中煮沸後，水中重量設A。次由水中提出含水重量設B。乾燥後，其於空氣中之重量設C。乾燥重量C與水中重量A之差除乾燥重量C所得之商謂之真比重。含水重量B與水中重量A之差，除乾燥重量C所得之商謂之表比重。又含水重量B與水中重量A之差，除含水重量與乾燥重量C之差，其商並以100乘之是謂氣孔率。

#### 2. 操作

將大約角20mm，長20mm之焦炭片（由中央採取之）放入500cc之Beaker中，用蒸溜水煮沸3—4小時，則焦炭中之空氣悉被逐出。冷卻後，水溫保持在15°C左右，移入100cc之Beaker內，乃置橫跨天秤皿之木製橋上，並將試料吊於天秤皿上部之鉤間（使約為Beaker水中之中央），先秤其水中之重量以A設之，此際天秤皿須完全靜止，且不得觸及橋與Beaker尤其試料更不能觸及Beaker之側壁。

次將焦炭由水中緩緩提出，去其水滴，置重量已知之秤量瓶內秤量之設B。

更次則將試料脫離天秤，輕拭外部之水氣，盛入蒸發皿內，於空氣浴中以105—110°C乾燥4小時後，置Dessicator中冷卻秤量之，設C。

$$\text{真比重} = \frac{C}{C - A}$$

$$\text{表比重} = \frac{C}{B - A}$$

$$\text{氣孔率} = \frac{B - C}{B - A} \times 100$$

(本操作須就三個試料行之，以其結果之平均值為所要之值)

3. 備考：

試料原則上應於中央採取，否則需附記其趣旨。

附錄四：根據分析結果對發熱量之計算法

發熱量之計算法頗多，茲為節省篇幅起見。僅就依工業分析而計算者略誌一二，藉供參考。

1. Gooch 氏公式

$$K = 80 [100 - (A + W)] - C \times 6 \times W$$

2. Lenople 氏公式

$$K = 87.4 [100 - (A + W)]$$

3. 佐倉氏公式(撒庫拉實驗式)

$$K = V_1 F_1 \left(1 - \frac{A + W}{100}\right)$$

式中K為原煤之發熱量(以cal表示之) A, W為原煤中之灰分與水分(%)，C, V<sub>1</sub>, F<sub>1</sub>為係數。

附錄五：焦炭粘結力測定法

1. Camperdon 法

煤(40 mesh以下)，硅砂(40—50 mesh)，依1:7  
1:8……之順序逐次增加，於白金坩堝內以  
1000°C，灼熱7分鐘，其最後得耐500g重耐之硅  
砂量(以煤為單位)即為該煤之粘結度

$$C = \text{煤重}$$

$$S = \text{硅砂量} \quad [A = \frac{S}{C}]$$

$$A = \text{粘結度}$$

2. Dunn 法

Dunn 法與 Camperdon 法相同，惟依無煙煤代替  
可增加粘結之硅砂(其粒度為試料 0.5 mm 無煙

煤 $0.5-1.0\text{mm}$ )

3. 其他尚有Simpott及Ground與K.B.S.等法，姑略之。

## 附錄六：選煤試驗法

選煤試驗以比重液洗煤試驗及篩分試驗兩種行之，茲申述如次：

### A. 比重液洗煤試驗

#### 1. 要旨

依各種比重液施以浮沈試驗，將試料分成數種比重部分，測定其各種比重部分之收率及灰分含有率，而製出洗煤曲線。

#### 2. 比重液

本試驗中所使用之比重液為依氯化鋅或四氯化炭及揮發油等於 $15^{\circ}\text{C}$ 而調製成有 $1.35, 1.45, 1.50, 1.60, 1.70$ 之比重者。

#### 3. 操作法

取試料 $2\text{kg}$ ，投於 $1.35$ 之比重液 $3000\text{cc}$ 中，充分攪拌後暫時放置，使試料之浮游部分與沈下部分分離，次將浮游之部分瀘過秤量，並予以乾燥。是為比重 $1.35$ 以下之部分。記錄其收率後，而測定其次分之含有率。更次則將 $1.35$ 比重液之沈下部分由其比重液中瀘過脫離，乾燥後投於 $1.45$ 之比重液中，其操作與前者相同。如此就各種比重液順次處理後，則試料遂分為數種比重部分，對其各部收率與灰分之關係以圖示之，是謂洗煤曲線。

#### 4. 備考

A. 比重液洗煤試驗須就 $25\text{mm}$ 以下之試料行之

，但按其必要亦得以25—50 mm之試料試驗之。

B. 使用氯化鋅溶液之場合，應充分水洗後，再行乾燥秤量。

### B. 篩分試驗

#### 1. 要旨

將試料篩分之，而測定其各種粒度之收率及灰分。

#### 2. 篩之種類

圓孔篩—50 mm, 25 mm, 12 mm (或10 mm), 6 mm (或5 mm)

Tylen篩—5孔, 12孔, 20孔, 42孔, 60孔, 80孔, 100孔，

#### 3. 結果之採錄

篩分試驗之結果與比重液洗煤試驗之結果相同，對其收率和灰分含有率之關係，亦以圖示之。

### 附錄七：燃料比 $F_{ad}$ (R.d)

煤之燃料比即可燃質之比較的關係數字，對鑑別煤之種類及性質具有極重要之意義，堪謂判斷煤質上之有力資料，其算出法如次：

$$\text{燃料比} = \frac{\text{固定炭素}}{\text{揮發分}}$$

附錄八：分析成分之一般

	工業分析 %				原素分析 %				S
	水分	揮發分	固炭素	灰分	C	H	O	N	
樹木	47.0	41.5	20	0.5	49.50	6.25	43.15	1.1	—
土煤	55.70	26.14	11.17	5.99	21.03	8.33	62.81	1.10	0.64
同(水分除外)	—	60.37	25.80	13.33	48.57	4.69	28.89	2.54	1.4
機械	34.55	35.38	22.91	7.20	42.20	6.60	42.13	0.57	1.10
同 (純炭)	—	60.69	29.22	—	72.79	4.74	19.60	0.98	1.89
青同	3.24	27.13	62.52	7.11	78.00	5.24	7.47	1.23	0.95
瀝同	—	30.26	69.74	—	87.00	5.39	5.18	1.37	1.06
無煙同 (純炭)	2.80	1.16	88.21	7.83	84.36	1.89	4.40	0.41	0.89
	—	1.29	98.71	—	94.39	1.77	2.13	0.71	1.00

概略之如次：

	水 分	氯乾水分	固定素炭	发 烟	灰	焦及其他
樹 土	木 煤	30—60 60—80	12—20 20—25	20 30	50 60	6 6
褐 煤	煤	15—30	7—20	40	70	5
青 煤	煤	2—3	1—2	70	80	15
煙 煤	煤	2—3	1—2	90	90	3
無 煤						7

—— 次 ——



撫贊小叢書之四

煤之分析  
及其試驗法

秦廣忱譯

編：撫礦編譯委員會  
印：撫順礦務局印刷所

撫 1949.7 初800